

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引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检查方法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产废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架构，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规章制度；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生产工艺流程图，并标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成分、污染性质、去向等信息；产废单位环保管理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业务和环境安全防护能力培训，熟练掌握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并按规定落实应急事故培训及演练。	资料检查（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核查
二、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有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有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资料检查（管理台账）
三、全过程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暂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受委托者暂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的污染防治要求。产废单位应当对受委托者进行跟踪检	查看资料（合同资料）、现场询问

	<p>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查，保证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另外产废单位需将转移量、转移车辆、驾驶员、转移去向、交接记录（加盖公章）等信息按要求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备查。</p>	
<p>四、排污许可证及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一、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二、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如实申报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资料检查（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五、分类贮存制度（《固废法》第四十条）</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未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p> <p>1.SW01 冶炼废、SW02 粉煤灰、SW03 炉渣、SW04 煤矸石、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09 赤泥、SW10 磷石膏</p> <p>2.SW07 污泥：SW07-1 造纸污泥、SW07-02 印染污泥、SW07-3 陶瓷污泥、SW07-4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SW07-5 其他污泥</p> <p>3.SW99 其它废物：SW99-1 电子废物、SW99-2 含氮有机废物、SW99-3 含钙废物、SW99-4 金属氧化物废物、SW99-5 动物残渣、SW99-6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SW99-7 皮革废物、SW99-8 中药残渣、SW99-9 矿物型废物、SW99-10 工业粉尘、SW99-11 有色金属、SW99-12 废钢铁、SW99-1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SW99-14 废纸、SW99-15 废</p>	<p>现场核查</p>

		塑料、SW99-16 废橡胶、SW99-17 废玻璃、SW99-18 废弃纺织材料、SW99-19 覆铜板边角废料、SW99-20 其他。	
六、贮存设施管理（《固废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p>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贮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并标识一般固体废物图形符号及物料名称。贮存场所落实专人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p> <p>重点做到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地基满足承载力，不存在地基下沉。 2、场地应设置如雨棚等防雨淋措施。 3、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4、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增加渗滤液量和滑坡。 6、有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以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7、有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并将渗滤液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水质达到 GB 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 8、有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9、如属 II 类贮存场所，需在场地周边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10.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现场核查

七、环评验收制度（《固废法》第十七、十八条）	<p>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八、信息公开（《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主动公开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检查（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九、跨省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二十二条）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需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同意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决定书。并按照计划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实施转移前有在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转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情况。</p> <p>二、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应当在实际转移前将固体废物转移计划、利用合同、接受单位营业执照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p>	资料核查（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决定书，省平台备案记录）、现场询问
十、退出制度（《固废法》第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	资料检查、现场核查、现场询问

四十一条)	<p>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p> <p>对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p>	<p>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p> <p>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p>	
-------	---	--	--

二、违法后果（依据《固废法》法律责任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东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工作指引



生态东莞

美丽东莞 幸福家园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编印

目录

CONTENT

一、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总体要求.....	1
二、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	2
(一)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2
(二) 标识制度.....	3
(三) 管理计划制度与申报登记制度.....	4
(四) 变更、关闭、搬迁管理.....	6
(五) 源头分类制度.....	6
(六) 转移联单制度.....	7
(七) 经营许可证制度.....	8
(八)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0
(九) 业务培训.....	12
(十) 贮存设施管理.....	13
(十一/十二) 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15
三、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	17
四、违法处罚条款.....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部署，为推进我市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环境安全，现编制《东莞市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以指导企业逐项落实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行为。

一、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总体要求

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概括地说：就是八项制度、三类设施环境管理、一项业务培训和退出机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单位）参照执行。

（一）八项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及备案制度。

（二）三类设施环境管理：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处置设施管理。

（三）一项业务培训：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四）退出机制：变更、关闭、搬迁管理。

二、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了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料检查（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检查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现场检查



达标样板参考1



达标样板参考2



达标样板参考3

(三) 标识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二、标识制度 (《新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核查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核查



标签式样

2. 达标样板：



达标样板参考

(三) 管理计划制度与申报登记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三、管理计划制度与申报登记制度 (《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内容齐全,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 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表述准确, 且提出了减少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	资料检查(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报环保部门备案;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经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 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 及时报县(市、区)环保部门重新备案。 注: 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 (1)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2) 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3)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 (4) 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 内容齐全; 能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 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等)。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进行了及时申报。	资料检查

2. 管理计划制度达标样板：

序号	单位名称	年份	计划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结束日期	计划编制日期	计划备案日期	计划备案状态	计划备案文号	计划备案机关
1	广东XX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	2020-01-01	2020-12-31	2020-01-01	2020-01-01	已备案	粤环备字[2020]XX号	XX市生态环境局
2	广东YY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	2020-01-01	2020-12-31	2020-01-01	2020-01-01	已备案	粤环备字[2020]YY号	XX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等相关要求，及时制定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年度备案。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变更备案。

3. 申报登记制度达标样板：

序号	单位名称	年份	申报类型	申报日期	申报状态	申报文号	申报机关
1	广东XX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报	2020-01-31	已申报	粤环报字[2020]XX号	XX市生态环境局
2	广东YY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报	2020-01-31	已申报	粤环报字[2020]YY号	XX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四)变更、关闭、搬迁管理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四、变更、关闭、搬迁管理（《新固废法》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变更、关闭、搬迁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变更、关闭、搬迁前，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现场询问、现场核查

(五)源头分类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五、源头分类制度（《新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A.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B.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注：此条考核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现场核查

2. 达标样板：



▶ 达标样板参考

（六）转移联单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六、转移联单制度（《新固废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注：需报批转移计划指跨设区市、跨省的转移，设区市内转移不需报批，该项不适用。	资料检查（查看批准的转移计划）、现场询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注：若当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如实、规范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也视为符合要求。	资料检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环评文件、台账记录等材料进行核对）
		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资料检查（查看联单，可与申报登记数据核对）

2. 达标样板：

The image displays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azardous Wast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main dashboard with various data tables and a detailed view of a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Manifest). The manifest form contains fields for waste type, quantity, origin, destination, and dates, along with a section for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Manifest Information) and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注'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Manifest Remarks).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新固废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与申报登记、环评、转移联单等数据核对）。	资料检查（可与申报登记数据及其证明材料，以及转移联单等核对）
		有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可以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资料检查（核查合同有效性及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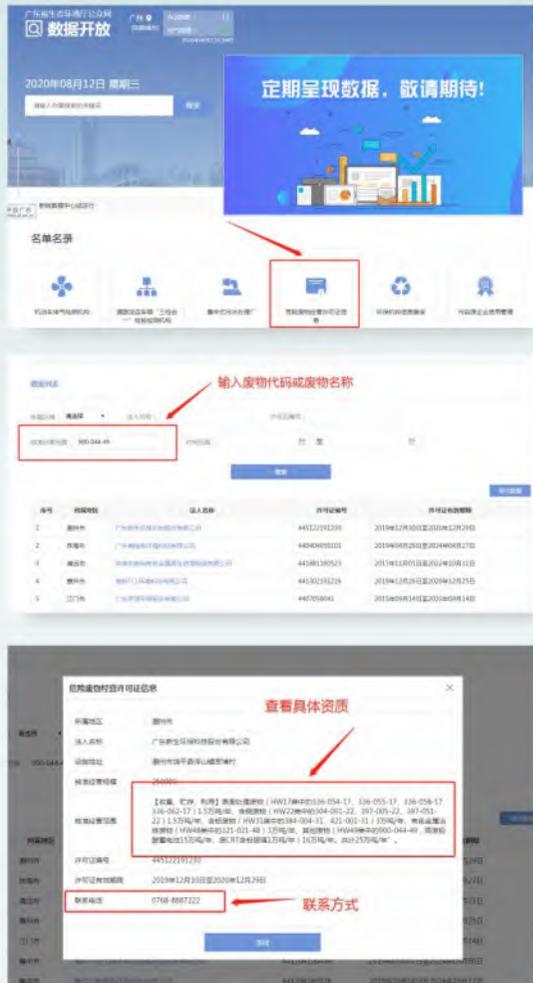
2. 达标样板：

The image shows two documents: a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Service Contract) and 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The contract is a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with fields for parties, scope, and terms. The license is a formal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specific permitted activities for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达标样板参考

3. 经营单位查找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资质可以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开放栏目查询
(网址: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data/index>) 具体操作如下:



(八)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新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A.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资料检查(查看备案证明)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载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含)以上的企业,近一年内组织了应急演练: A.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参加演练人员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2. 达标样板:



达标样板参考

XXX有限公司
20XX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XXX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XXX公司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模板）

时间：“”年“”月“”日(08:30-11:00)地点：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总指挥：
主持：
参加人员：
全体员工演练内容：模拟危险废物仓库泄漏。

- 一、上午8:30分参加演练的人员在车间会议室集中进行环保知识的学习，约1小时，然后回到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演练；
- 二、演练开始：
1. 发现危险废物池漏，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2. 立即现场封锁及封锁控制，救护小组向指挥人员汇报情况；
3. 演习总结：本次演习对公司各组织内人员及员工工作了一次演练反应测试，在掌握程序、时间上、技能、环保知识上都有一定提高，同时，也增强了大家自救自护的能力，为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奠定了基础。经演练检验有效，切实可行。



应急演练

备注：本模板仅供参考，公司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演练。

（九）业务培训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九、业务培训 (《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监管工 作的意见》，环 发〔2011〕19 号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工 作人员进行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 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 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 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 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 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 程序。	A.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 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 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 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 求等较熟悉。	资料检查(查 看培训相关 材料)、现场 询问

表1 年度管理人员和职工危险废物业务培训计划

一、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培训人员姓名	培训科目名称	培训计划	实施情况		
二、职工危险废物管理培训计划					
培训科目名称	培训对象	上课时间	授课	内容	实施情况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达标样板参考



(十一/十二) 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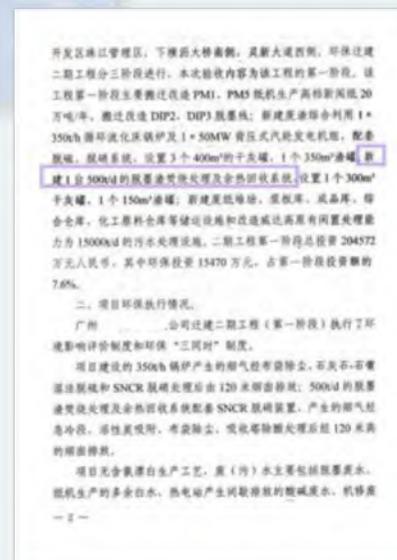
1. 具体指标：

检查项目	法律规定	达标标准	具体细则	检查方法
十一、利用设施管理(《新固废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监测项目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近一年内按照管理要求项目及频次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执行标准。	资料检查(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十一、利用设施管理(《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建立了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且定期进行汇总(每年至少汇总一次,并装订成册)。	资料检查(查看台账记录)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新固废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经核准的试生产期内。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近一年内按照管理要求项目及频次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执行标准。	资料检查(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且定期进行汇总(每年至少汇总一次,并装订成册)。	资料检查(查看台账记录,并与处置情况核对)

2. 达标样板：



达标样板参考





三、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

A-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说明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A-2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式样二

(适合于室内外独立摆放或树立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说明

- 1、主标识要求同附件 A-1。
- 2、主标识背面以螺丝固定，以调整支杆高度，支杆底部可以埋于地下，也可以独立摆放，标志牌下沿距地面 120cm。
- 4、使用于：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的高度不足 100CM 时；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它箱、柜等独立贮存设施的，其箱、柜上不便于悬挂时；
 - (3)危险废物贮存于库房一隅的，需独立摆放时；
 -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不外排放的，需独立摆放时；
 - (5)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B-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生产日期:

说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x40cm
底色：院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B-2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二

(适合于室内外独立树立或摆放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要求同附件 A-1。
- 2 危险废物标签要求同附件 B-1。
- 3、支杆距地面 120cm。
- 4、使用于：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的高度不足 100CM 时；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它箱、柜等独立贮存设施的，其箱、柜上不便于悬挂时；
 - (3)危险废物贮存于库房一隅的，需独立摆放时；
 -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不外排放的，需独立摆放时。

B—3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三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20x20cm 底 色：院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	---

B—4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四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10x10cm 底 色：院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印刷品。</p>
---	--

B—5 一些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 / 腐蚀性 (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 / 腐蚀性 (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 / 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铬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B—1B—6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on 爆炸性	 黑色字 橙色底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黑色字 红色底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黑色字 黄色底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C-1 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式样一

(适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p>说 明</p> <p>1、形状：等边三角形 2、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丹为黑色 边框和主标识为黑色 3、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边长 400mm 主标识 高 150mm 中文文字 高 40mm 英文文字 高 40mm 4、适用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医疗废物处置设施。</p>
---	--

C-2 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式样二

(适用于医院科室医疗废物收集点的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p>说 明</p> <p>1、主标识形状、颜色同附件 C-1。 2、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边长 200mm 主标识 高 75mm 中文文字 高 20mm 英文文字 高 20mm 3、适用于：适用于医院科室医疗废物收集点。</p>
---	--

C-3 医疗废物转运车警示标志

	<p>说 明</p> <p>1、形状：菱形 2、颜色：背景色 院目的橘红色 文字和字丹 黑色 边框和主标识 黑色 3、尺寸：警示牌 边长 400mm 主标识 高 150mm 中文文字 高 40mm 英文文字 高 40mm</p>
---	--

D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警示标志



标志颜色		
	菱形边框	黑色
	背景色	淡黄(GB/T3181 中的Y06)
	中英文文字	黑色
标志规格		
包装袋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5.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1.0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0.6cm
利器盒	警示标志	最小12.0cmx12.0cm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2.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0.5cm
周转箱(桶)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0.3cm
	警示标志	最小6.0cmx6.0cm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10.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2.5cm
周转箱(桶)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1.65cm
	警示标志	最小20.0cmx20.0cm

注：1、带有警告语的警示标志的底色为包装袋和容器的背景色，边框和警告语的颜色均为黑色，长宽比为2:1，其中宽度与警示标志的高度相同。

2、警告语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确定，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3、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1mm。



四、违法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社会责任心中永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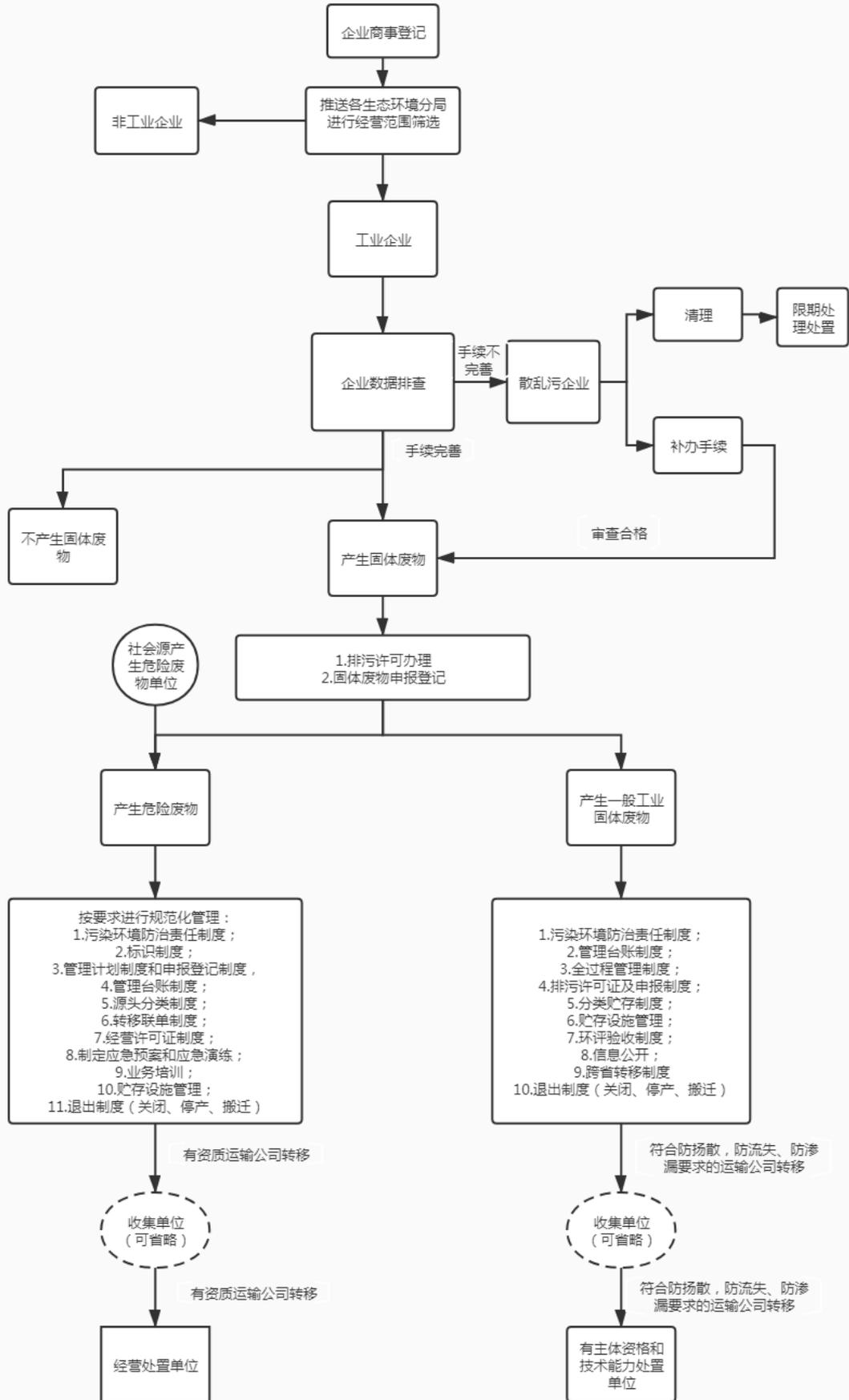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流程及内部分工表

为做好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内部科室职责分工，现制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流程及内部分工表。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流程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管理流程图



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内部分工表

（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负责统筹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负责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业务培训，统筹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督查考核工作；制定全市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企业规范化管理指引，协助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

（二）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管辖区域内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名单，根据商事登记信息、散乱污清理、日常或专项巡查排查对名单进行动态更新，督促其落实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组织开展纳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相关排污单位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共享；将已通过环评审批的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项目信息及时抄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四）环境信访科：按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指引》，做好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信访案件的交办工作。

（五）执法监督科：统筹全市涉固体废物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市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实施情况。

（六）执法二、五、六科：负责统筹各自片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对片区内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单位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各生态环境分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法提供指导和相关培训。

（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协助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省、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组织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依托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处理等专业技术审核工作；协助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业务培训、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督查考核工作，为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提供业务和技术指导。

东莞市危险废物审核指引

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由于危险废物种类繁多，经营单位处理处置工艺又各不相同，因此现场审核前针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风险点进行评估和预判，如线路板处置企业风险点为处置后废树脂粉去向问题，电镀污泥处置企业风险点为提取金属后的泥渣去向问题，配有 MVR 设备的处置企业风险点为蒸发浓缩后杂盐去向问题等。

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核工作一般分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

资料审核：首先查看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第二查看和比对企业危险废物经营簿、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一是审核企业资料的真实性，二是审核企业收集数量和范围、处理处置数量、库存量是否符合逻辑和满足相关要求；第三查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品或者副产品出厂标准和相关的销售凭证（如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原始凭证）；第四查看企业二次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合同和联单等资料，一是审核产生数量是否符合逻辑，二是审核处置去向是否符合要求；第五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查看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现场审核：首先对照企业环评等资料，审核企业现场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是否一致；第二核查企业生产设备和环保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第三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和生产车间的标识、防腐防渗措施等情况进行一一核实。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点审核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种类的真实性，以及处理处置去向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审核一般分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

资料审核：首先查看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特别需要关注企业自行利用危险废物的环保手续；第二对照企业环评和最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审核企业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种类是否正确；第三通过企业产能、能耗、历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同行业企业比对，审核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量是否符合逻辑；第四查看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和联单等资料，审核企业危险服务处置去向和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第五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查看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现场审核：第一对照企业环评等资料，审核企业生产工艺有无发生变化；第二重点审核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硬件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第三对照企业危险废物台账等资料，审核企业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是否可以匹配；第四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标识、防腐防渗措施等情况进行一一核实。